

政府總部  
環境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76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2978 7569)

劉女士：

**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事宜**

閣下7月17日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規管事宜的來信收悉，本局回覆如下。

**過去五年巡查情況**

《氣體安全條例》規定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屬於「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批准。現時有571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29間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5間「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過去五年，即2011年至2015年（至本年四月底發生慈雲山意外前），機電署對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和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的巡查分別為35，36，35，36和32次。此外，機電署會因應投訴或特別事故（如2015年初的士行業報告有關石油氣車輛故障（俗稱「死火」）的問題）巡查其他提供石油氣燃料系統維修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而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機電署為此對這些車輛維修工場分別進行了 20, 19, 15, 33 和 126 次巡查。除此之外，機電署在恆常巡查時會一併巡查附近的車輛維修工場。

自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事故至今，機電署已完成約三千間工場的巡查，以確保工場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確定工場不會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 130 升石油氣，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以及沒有非法維修石油氣燃料缸。機電署在巡查期間發現三間懷疑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的個案，現正進行調查，並考慮作出檢控。此外，機電署亦會繼續跟進由消防署、勞工處或其他部門轉介的懷疑個案。

### 「第六類勝任人」的工作地址

現時全港約有 1 10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全部「第六類勝任人士」名單，包括中英文姓名及證書編號，已經上載於機電署網站，供公眾查閱。「第六類勝任人士」在其申請成為在《氣體安全條例》下「能勝任的人」時，須獲現職僱主加以證明。因此，機電署知悉「第六類勝任人士」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地址。「第六類勝任人士」如轉換其僱主或通訊地址，須在 28 天內通知氣體安全監督，以更新記錄。

此外，機電署於 5 月至 7 月已向全港約 1 100 多名「第六類勝任人士」派發證書及證明卡，並鼓勵他們於其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當眼位置展示證書，供石油氣車輛(的士及小巴)負責人及司機識別已聘用「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車輛維修工場。機電署亦已通過運輸署致函提醒所有石油氣車輛車主和業界持份者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必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進行，並如何識別聘用「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車輛維修工場。

## 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資助計劃

政府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透過一次性計劃資助全港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共有約 17,000 輛的士和小巴參與計劃，整體參與率近 80%。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政府既定的公開招標程序分別採購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及安排這些器件的更換服務。在採購更換器件時，環保署按政府一貫做法，在招標文件內以產品客觀的性能規格作為標準。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環保署要求供應非原廠催化器的投標人士須提供由第三者為其產品進行的減排效能測試報告，以證明該產品符合招標條款的規格；並提供 12 個月的保用。相對現時業內不為替換零件提供保用的慣常做法，這保用安排可為車主提供更大的保障。環保署亦為計劃制定保用申索處理程序，包括檢查催化器的貴金屬含量(它是催化器有效減排的關鍵)是否達標；要求催化器生產商對損壞的催化器作調查，環保署亦在生產商的報告認為產品質素沒有問題時，邀請職業訓練局專家提供第三者意見，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及保障車主，環保署也會將調查結果通知相關車主。

## 發布最新石油氣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資訊

機電署與業界於 2010 年 12 月已制訂了《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並於本年 7 月 15 日更新該守則。該工作守則是由石油氣車輛業界組成的技術小組擬備，概述石油氣車輛(包括 2009 年引入香港的新型四座位的士)石油氣燃料系統的維修及保養資訊，以確保相關業界以安全的方式運作，以保障有關從業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整體公眾安全。機電署一直透過各宣傳渠道，向業界推廣這份工作守則，並將有關資訊上載於機電署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外，機電署會繼續協助業界加強培訓維修汽車的新技術。

**定期統計提供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不涉及石油氣燃缸結構)  
或相關配件的保養、維修或更換工作的工場**

根據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及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就所推行的「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在 2014 年完成的調查，機電署在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至今已完成巡查約三千間車輛維修工場，並觀察到有 228 間車輛維修工場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分佈於香港離島區（63 間）、九龍區（103 間）及新界區（62 間）。當中有 123 間工場位於住宅樓宇或位於用作居住用途建築物範圍內，其餘 105 間工場則位於非住宅樓宇如工廠大廈。

環境局局長

（袁雅儀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